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本次交易

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顺股份”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万顺股份本次交易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”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

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中基”）主营业务为高精度铝箔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》（GB/T4754-2011），公司所属行业为“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”大类下的“C3262 铝压延加工”小类。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行业分指引》（2012 年修订），公司主营业务属“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”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》，公司所属行业为铝压延加工，行业分类代码为 3262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》，公司所属行业为铝，行业分类代码为 11101310。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”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，是否构成借壳上市

万顺股份主要从事纸制品、光电产品、包装材料等的加工、制造、研发以及铝箔的生产及销售业务，江苏中基的主营业务为高精度铝箔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上下游并购。

本次交易完成前，杜成城先生为万顺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不考虑因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，万顺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杜成城先生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，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。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。

三、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

万顺股份拟向 GEMGUARD TECHNOLOGIES PTE.LTD.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苏中基 23%股权，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。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。

四、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万顺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项目主办人：

李 硕

邓皓琪

李 晶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5 月 31 日